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7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“新建二套 80,000m³/h空分装置项目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7年12月18日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“新建二套80,000m³/h空分装置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已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九江心连心）签订了《工业气体供应合同》。根据双方的约定，本公司拟在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：气体公司），通过该公司来实施2套80,000m³/h空分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在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签订15年的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期间，为其提供各类工业气体。

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介绍：

公司名称：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彭泽县龙城镇沿江路88号

注册资本：5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旭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生产能力：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/年合成氨、52 万吨/年尿素、40 万吨/年二甲醚，其中合成氨外售 30 万吨，甲醇作为二甲醚中间产品。

主要经营范围：尿素、复合肥、复混肥料、缓控释肥、三聚氰胺、滴灌肥、掺混肥（BB 肥）、水溶肥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与销售。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、氯化钾、氯化铵、硫酸钾、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九江心连心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 2016 年 9 月注册成立。

三、对外投资主要内容

1. 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独资在江西省九江市注册成立气体公司，气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气体公司设董事会，采用总经理负责制。

3. 由气体公司负责新建 2 套 80000m³/h 空分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在《工业气体供应合同》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向九江心连心提供其生产所需气体（氧气、氮气等工业气体产品）。

4. 气体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由本公司委派。

5. 项目预计首次供气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。

四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预计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.8 亿元。其中：气体公司注册资本为 2.05 亿元，外部融资 4.75 亿元。其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	20,500	100
总计	20,500	100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为实施“新建二套 80,000m³/h 空分装置项目”的供气项目，以自有资金投

资组建气体公司来具体负责实施前述气体项目，为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。上述项目的实施对本公司扩大气体业务规模、完成国内区域性布局及提升综合竞争力均具有积极意义，符合本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。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、宏观经济、市场供求关系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本公司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